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临时岗位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科研、教学、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满足设岗单位临时性的岗位需求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岗位管理

第二条 临时岗位是指设岗单位在大型活动、重点专项等工作和事件中产生的临时“三助”用工需求而设置的岗位。

第三条 临时岗位由设岗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三助工作组审核同意以后方可设置。

第四条 临时岗位由设岗单位进行聘用、管理。可聘用普通三助岗位研究生，也可聘用其他研究生。其考核由设岗单位进行，考核结果报三助工作组备案。

第三章 岗位津贴

第五条 临时岗位每天按8小时的工作量进行计算，岗位津贴按照150元/天进行计算。工作量不足一天的，根据工作时长进行折算。

第六条 设岗单位对其设置的临时岗位有相关的文件制度规

定了岗位津贴发放标准的，若其标准不超过第五条的标准，可按照其文件制度执行，超过的按照第五条执行。

第七条 设岗单位对临时岗位的考核结果按月同普通岗位一同提交，岗位津贴发放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考核情况制表，财务处统一发放津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“三助”临时岗位的其他管理参考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“三助”工作组负责解释。